

证券代码：871320

证券简称：奇异互动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 基本情况

股东李伟斌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1.1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中国银行授信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1,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预计授信期限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伟斌及其配偶牟其方、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大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力天融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李伟斌将其持有公司 3,000,000 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已对李伟斌 3,000,000 股份（高

管锁定股）进行质押。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将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所贷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伟斌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伟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3,095,000、48.5000%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9,821,250、36.375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000,000、11.11%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2018年3月，李伟斌、陈成和广州同捞同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部分股票质押给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用于2016年业绩补偿，质押数量2,7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6%；其中李伟斌质押1,0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6%；陈成质押2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7%，广州同捞同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1,3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上述质押已解除。

2、2017年12月，李伟斌将其所持9,000,000股进行质押，用于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最高额1500万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解除，解除质押日为2019年9月18日。

3、2019年9月，李伟斌将其所持9,000,000股进行质押，用于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目前

质押已解除，解除质押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

4、2022 年 12 月，李伟斌将其所持 3,000,000 股进行质押，用于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最高额 2000 万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解除，解除质押日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5、2024 年 12 月，李伟斌将其所持 3,000,000 股进行质押，用于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最高额 4500 万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解除，解除质押日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权质押协议
-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